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7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2樓
承辦人：通路業務部
電話：(02)87299999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114景順字第0202507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202507033_Attach1.docx)

主旨：有關景順投信代理之境外基金-「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Invesco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及「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Invesco Emerging Market Coproate Bond Fund)警語變動事宜，詳如說明，敬請知悉。

說明：

- 一、依金管會民國112年10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83911號函辦理。
- 二、旨揭基金於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比重連續三個月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50%，因此自即日起請修改本基金之警語如下：

修正前：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修正後：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修正前：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修正

後：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三、上述事項，敬請知悉。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